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08409

### 招股概覽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5年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所佔收入計算，我們在香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中排行第九，市場份額1.4%。消防安全系統主要有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裝置。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 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或「安裝項目」）；及(ii) 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或「保養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安裝服務	56,878	71.2	91,542	73.8	25,496	82.9	30,279	82.5	18.5			
保養服務	21,795	27.3	31,455	25.4	4,398	14.3	6,314	17.2	12.2			
其他(附註)	1,209	1.5	992	0.8	871	2.8	106	0.3	35.8			
總計	<u>79,882</u>	<u>100.0</u>	<u>123,989</u>	<u>100.0</u>	<u>30,765</u>	<u>100.0</u>	<u>36,699</u>	<u>100.0</u>	<u>17.5</u>			

附註：其他指買賣消防設備，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1日，香港有33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包括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屬第一級及／或第二級的承辦商），而消防裝置市場相對而言屬分散，因為市面上許多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2015年市場上十大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總市場份額24.2%，而2015年市場上最大參與者產生的收益所佔份額為3.5%。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消防安全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3,529.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8,80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額為20.1%，預期市場規模在2015年至2020年間會繼續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0年達至15,423.7百萬港元。



## 招股資料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4 元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10,000 股
保薦人	德建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 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1/GLN20170331055.pdf>

##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 年 4 月 6 日, 週四, 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週二

##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